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名称：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傅泽湘（签字）

编制单位：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傅泽湘（签字）

项目负责人：傅泽湘

填表人：傅泽湘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锌铝合金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锌铝合金压铸件 400 吨（其中喷砂件 250 吨、喷粉件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锌铝合金压铸件 400 吨（其中喷砂件 250 吨、喷粉件 1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6月11日 ~2022年06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9月21日 2021年09月22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 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版；				

验收监测依据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6日；</p> <p>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0686号，2007年08月22日；</p> <p>12、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09)第443号，2009年06月06日；</p> <p>1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09]000513号，2009年08月15日；</p> <p>14、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7月；</p> <p>15、《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月18日；</p> <p>16、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94号，2020年10月30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因新建项目验收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2，新建项目验收报告），故本次验收特补充对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注明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种类</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8	悬浮物	20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8																
	悬浮物		20																
<p>2、喷砂、喷粉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批复要求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喷砂、喷粉工序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环评要求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砂、喷粉工序废气	15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2.9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总 VOCs	批复及环评要求限值	50	1.5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	200	—
		二氧化硫		850	—
		氮氧化物		—	—
		烟气黑度 (级)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00	—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参考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喷砂、喷粉工序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总 VOCs	环评要求限值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中心地理位置: N22°45'2.64"、E113°19'48.66"）。项目东面为五金加工厂，南面为中山海恩泰机床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科伟电器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良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新建项目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环建表[2007]0686 号），并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通过验收，验收批文号：中环验表[2009]000513 号。根据环评审批，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锌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生产，年产锌铝合金压铸件 400 吨。

2020 年，因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进行技改扩建。2020 年 7 月技改扩建项目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94 号）。现该技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22903754X001Z），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技改扩建后，项目新增脱脂、清洗、烘干、喷粉、喷砂、固化工序及其相应的设备。此外，项目原有的压铸机能耗为柴油，技改后，项目压铸机能耗为电能。技改扩建前后项目产能不变，年产锌铝合金压铸件 400 吨（其中喷砂件 250 吨、喷粉件 150 吨），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技改扩建后项目人员从原有岗位进行人员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技改扩建后设有员工 100 名，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3、2-4。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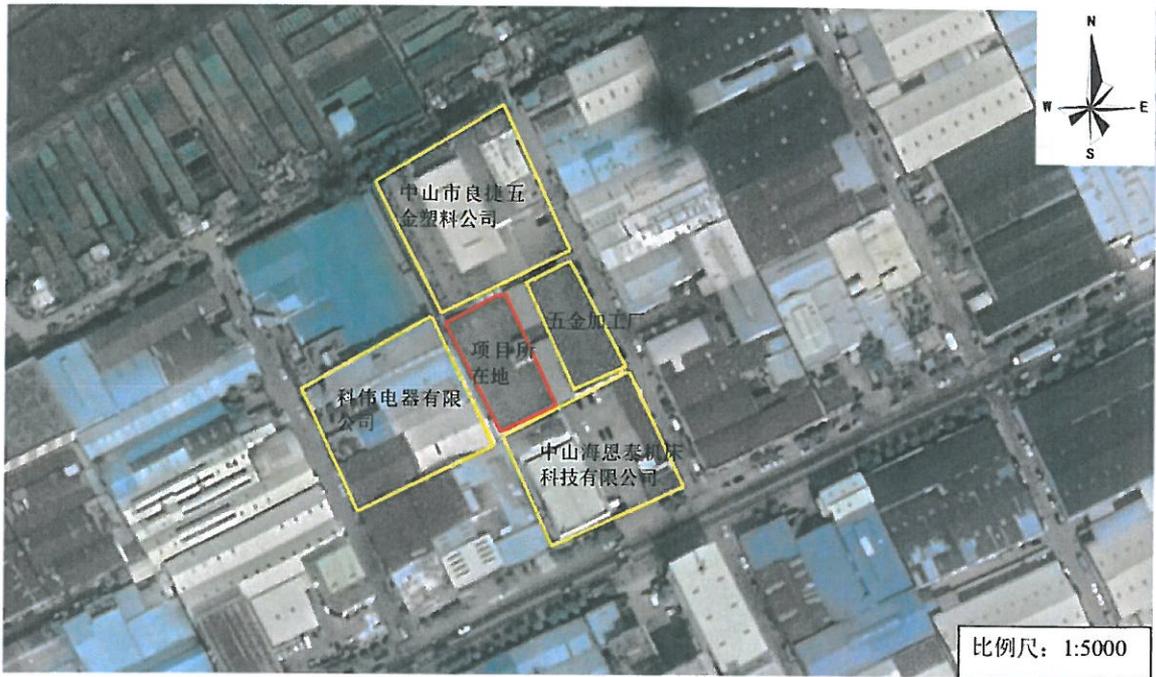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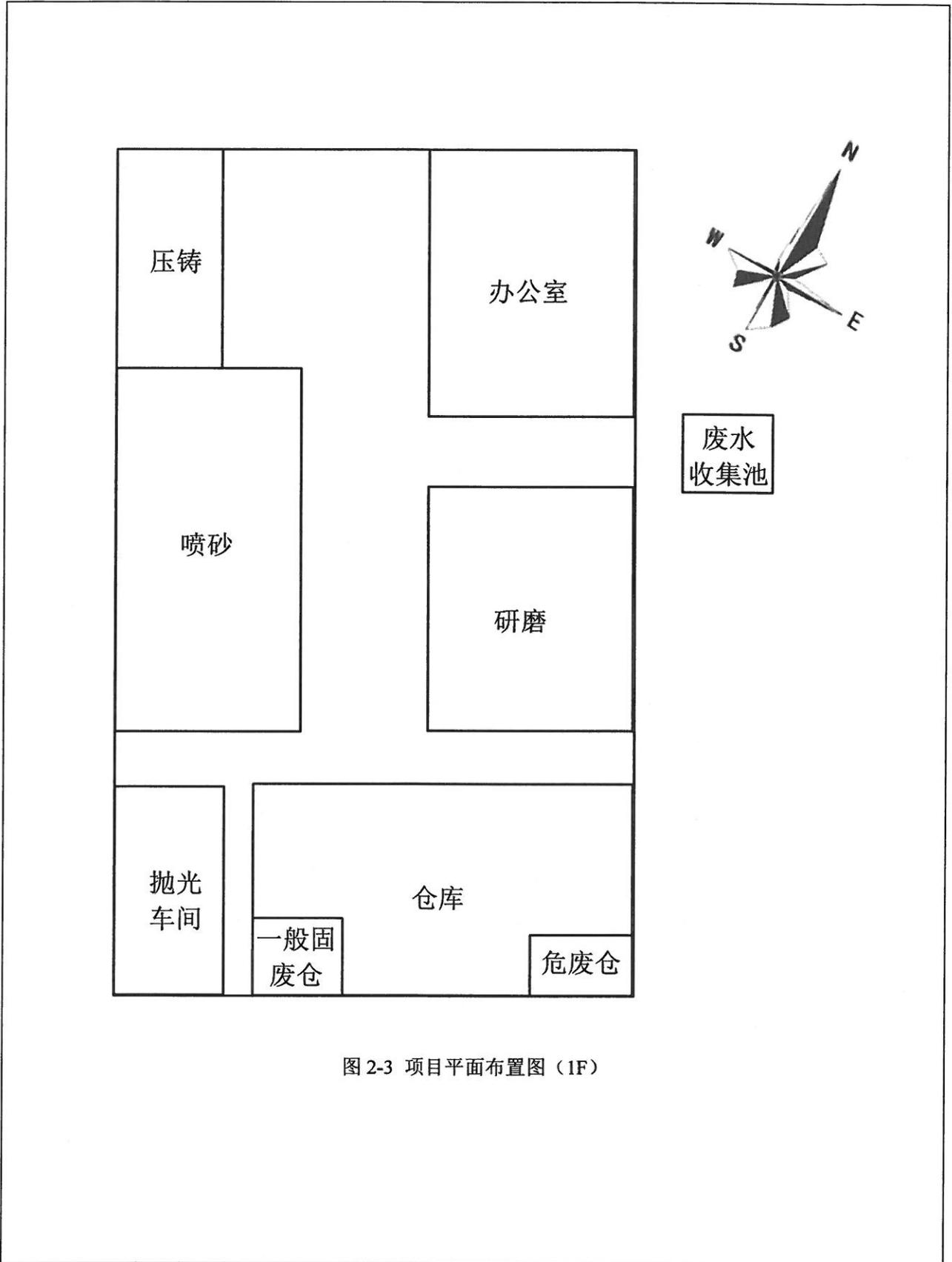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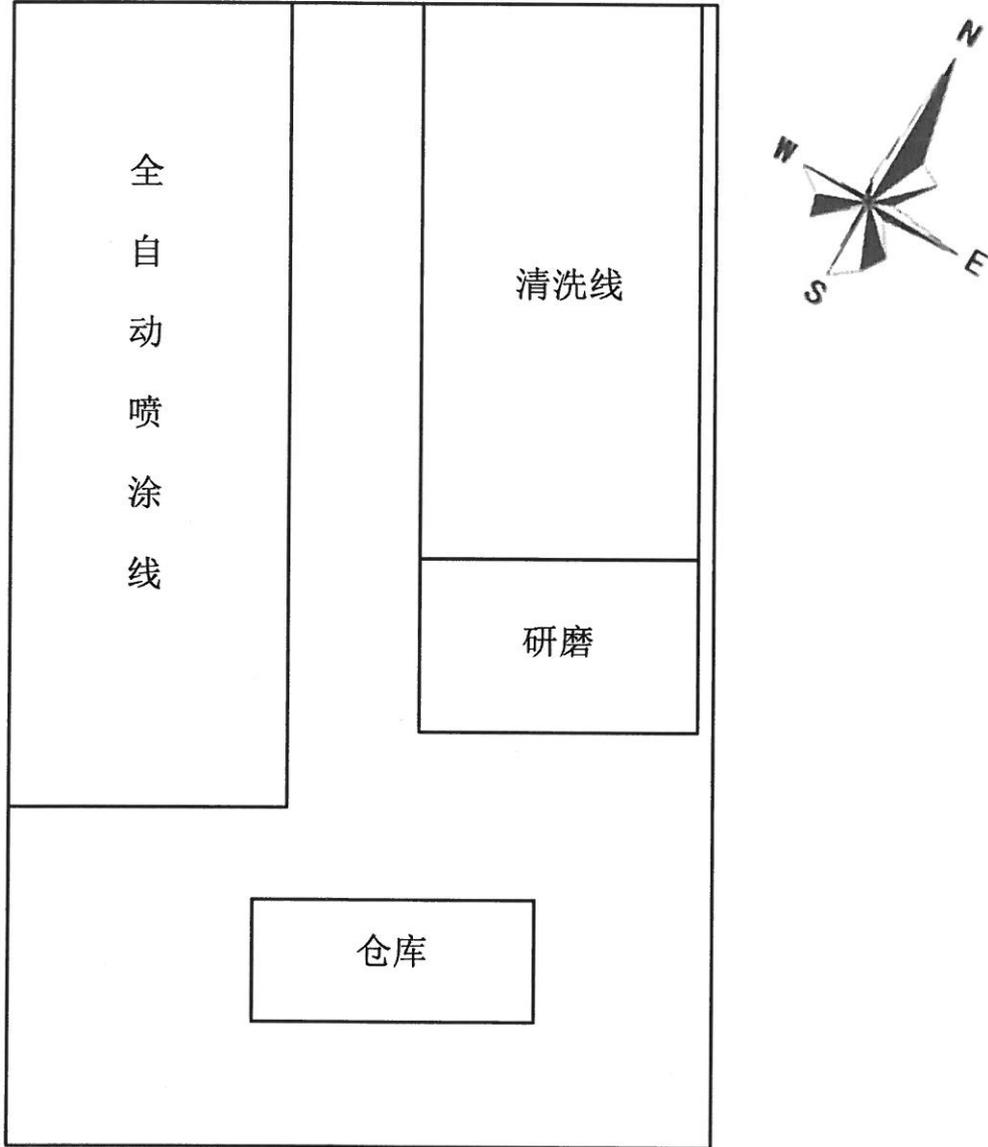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高锌铁棚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85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原厂房的功能为生产车间、预留车间；现将预留车间作为本次技改扩建生产用地）	--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原有工程	--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原有工程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
	燃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
	消防	设室外消防栓、室内消防栓、泡沫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桂州水道；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
		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措施	压铸机耗能由柴油技改为电，同时将原燃柴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拆除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与环评一致	--
		抛光粉尘通过“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抽送至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
		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用式油烟净化机”过滤处理，以无组织形成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
		喷砂、喷粉工序废气分别治理后（喷砂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喷粉工序采用设备配套粉末滤芯回收导流装置处理）汇集到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存在变动，已进行登记备案	喷粉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粉末滤芯回收倒流装置处理后，喷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存在变动，已进行登记备案	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依托原有工程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技改扩建前年用量 (t/a)	技改扩建后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锌铝合金新料	400	400	0
2	玻璃砂	0	30	+30
3	环氧树脂	0	42.63	+42.63
4	脱脂剂	0	4	+4

能耗:

项目能耗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扩建前年消耗量	技改扩建后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能	80 万千瓦时	150 万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供给
2	0#柴油	20 吨	0	--
3	天然气	0	4.25 万 m ³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下表:

表 2-4 技改扩建前后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扩建前设备数量	技改扩建后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本次技改扩建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热室压铸机	10 台	10 台	依托原有	技改扩建前能耗为柴油, 现技改为电能(以新带老)
2	冷室压铸机	10 台	10 台	依托原有	
3	抛光机	60 台	60 台	依托原有	/
4	钻攻机	50 台	50 台	依托原有	/
5	冲床	6 台	6 台	依托原有	/
6	研磨机	0 台	2 台	2 台	φ1m×H0.5m, 有效水深 0.3m
7	喷砂机	0 台	6 台	6 台	/

续表 2-4 技改扩建前后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扩建前 设备数量	技改扩建后 环评设计设 备数量	本次技改 扩建验收 设备数量	备注
8	脱脂槽		0 个	2 个	2 个	1.5m×1m×1m, 有效水深 0.7m
9	清洗槽		0 个	2 个	2 个	
10	全自动喷涂线		0 条	1 条	1 条	/
	其中	烘干炉	0	1 台	1 台	(对除油清洗后的工件 进行烘干)能耗: 天然气, 15 万 Kcal/h
		喷粉柜	0	2 台	2 台	含静电喷粉枪 3 个
		固化炉	0	1 个	1 台	能耗: 天然气, 30 万 Kcal/h
11	隧道烘干炉		0 台	1 台	1 台	能耗: 电能
12	清洗线		0	1 条	1 条	/
	其中	脱脂槽 1	0	1 个	1 个	1.76m×1.2m×1.2m, 有效 水深 0.8m
		脱脂槽 2	0	1 个	1 个	
		清洗槽 1	0	1 个	1 个	
		清洗槽 2	0	1 个	1 个	

表 2-5 清洗线清洗方式

槽体名称	尺寸	使用原材料	工作方式或其他	更换频率
脱脂槽 1	1.76m×1.2m×1.2m	脱脂剂	游浸	6 月/次
脱脂槽 2	1.76m×1.2m×1.2m	脱脂剂	游浸	6 月/次
清洗槽 1	1.76m×1.2m×1.15m	/	游浸	溢流水洗, 溢流 速度 7L/min
清洗槽 2	1.76m×1.2m×1.2m	/	游浸	



图 2-5 清洗线链接方式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技改扩建后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不变，为 8t/d (2400t/a)，产污系数为 0.9，产生生活污水 7.2t/d (2160t/a)，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由市政下水道排入桂洲水道。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

1) 脱脂用水：项目设有脱脂槽 4 个(其中清洗线上设有两个)，年更换脱脂废液 10.96t/a，此外，每日需补充蒸发水量为有效容积的 5%，补充蒸发用水 66.45t/a，脱脂总用水量 77.41t/a，产生脱脂废液 10.96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表 2-6 脱脂用水量

槽体名称	槽体尺寸	有效容积/m ³	槽体数量/个	年更换频次/次	年更换水量 t/a
脱脂槽	1.5m×1m×1m, 有效水深 0.7m	1.05	2	2	4.20
	1.76m×1.2m×1.2m, 有效水深 0.8m	1.69	2	2	6.76
合计		1.84	/	/	10.96

2) 清洗废水：项目设有清洗槽 4 个，其中清洗线上设有清洗槽 2 个(清洗槽 1、清洗槽 2)，工件总清洗面积为 375000m²，清洗目的为去除工件表面剩余的脱脂废液，工件表面无机加工碎屑，故清洗槽中无残渣产生。

①清洗线上的清洗槽采用溢流水洗的方式进行清洗，清洗槽 2 的水溢流至清洗槽 1(清洗槽 2 水槽高度 1.2m，清洗槽 1 水槽高度 1.15m，水流通过漫流的方式从水槽 2 流至水槽 1)，清洗废水由清洗槽 1 流至废水收集池(收集池容积约为 25m³)，不涉及废水整槽更换，溢流速度为 7L/min，年清洗时间为 2400h，则清洗用水量为 1008t/a，产生清洗废水 1008t/a；

②清洗槽尺寸为 1.5m×1m×1m，有效水深 0.7m，清洗槽更换频率为 1 周/次，年更换水量为 100.8t/a，外，每日需补充蒸发水量为有效容积的 5%，补充蒸发用水 15.75t/a，年用水量共 116.55t/a，产生清洗废水 100.8t/a。

综上，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124.55t/a，产生清洗废水 1108.8t/a，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 研磨用水: 项目设有两台研磨机, 研磨机尺寸为 $\phi 1\text{m} \times H0.5\text{m}$, 有效水深 0.3m, 项目研磨无需添加研磨剂, 采用研磨石进行研磨, 用水每月更换一次, 年更换研磨废水 5.6t/a, 此外, 每日需补充蒸发水量为有效容积的 5%, 补充蒸发用水 7.1t/a, 总用水量 12.8t/a, 产生研磨废水 5.6t/a,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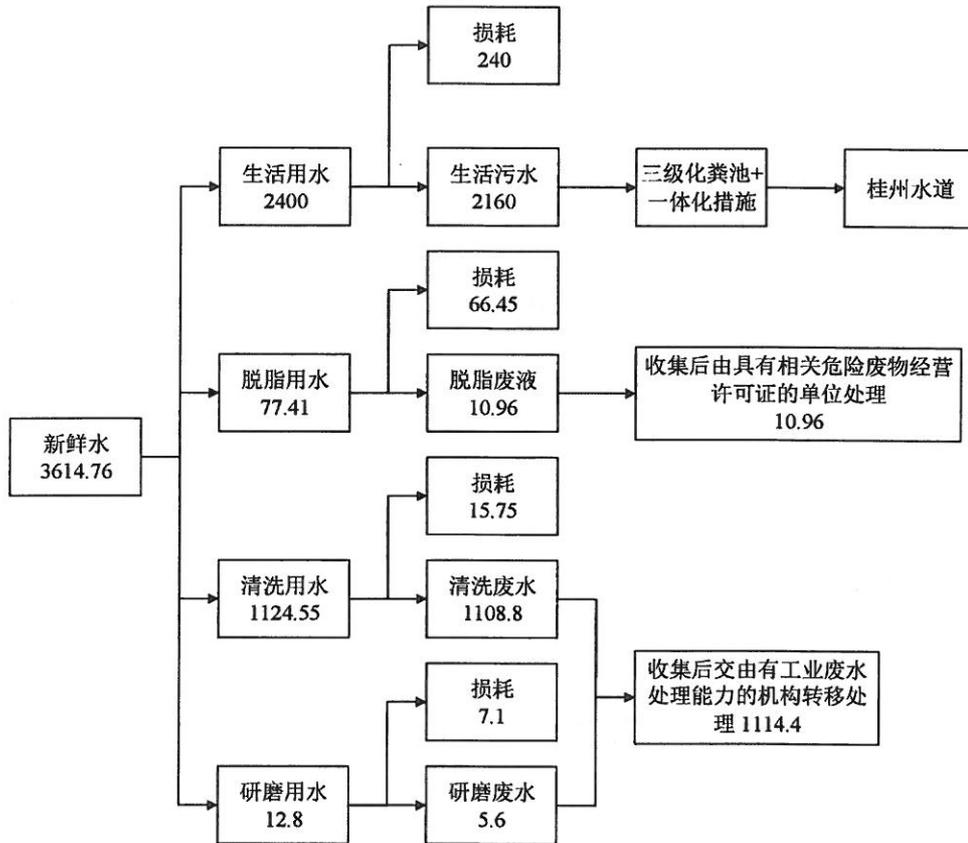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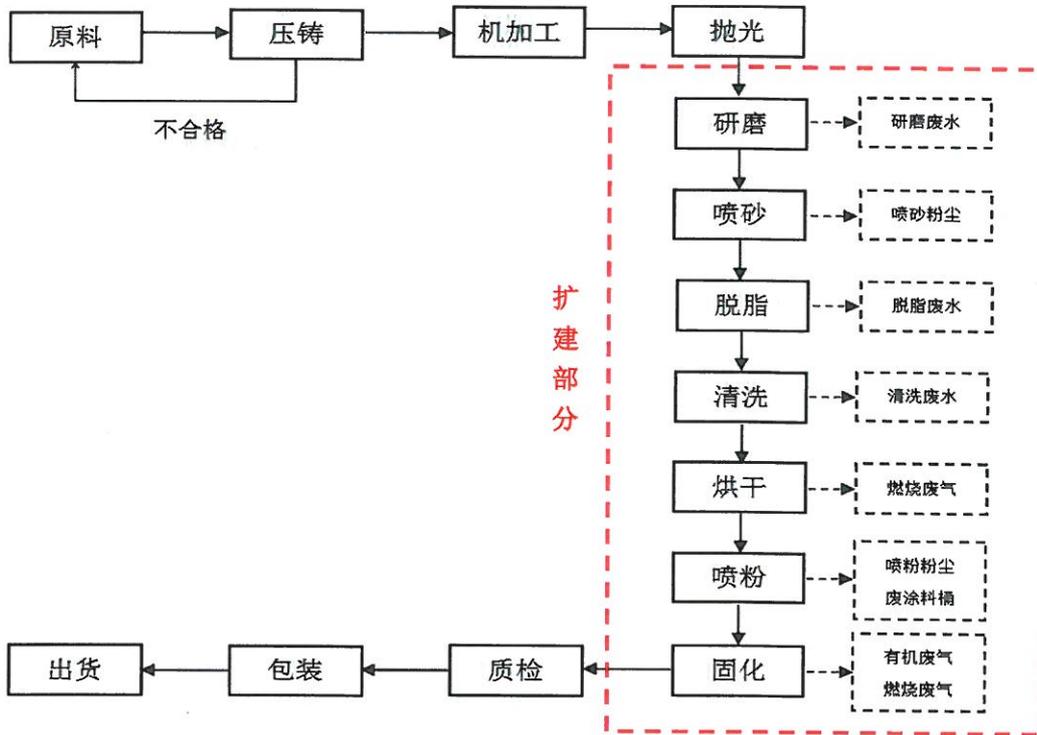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原材料，按照产品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压铸、机加工、抛光，形成金属铸件。通过研磨工序、喷砂工序对金属铸件表面进行喷砂降低原材料表面的粗糙度，再通过脱脂槽、清洗槽将金属铸件表面上的粉尘清洗干净，最后在全自动涂装生产线工序对金属铸件进行烘干（去除工件表面的水份）、喷粉、固化，形成最终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变动内容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变动情况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	喷砂、喷粉工序废气分别治理后(喷砂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喷粉工序采用设备配套粉末滤芯回收导流装置处理)汇集到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3000m ³ /h)	喷粉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粉末滤芯回收倒流装置处理后，喷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12000m ³ /h)	此变动情况建设单位已进行登记备案，详见附件 5
	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000m ³ /h)	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5000m ³ /h)	催化燃烧装置能耗为电能，此变动情况建设单位已进行登记备案，详见附件 5

如上表所示，项目除废气治理设施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工业废水转移合同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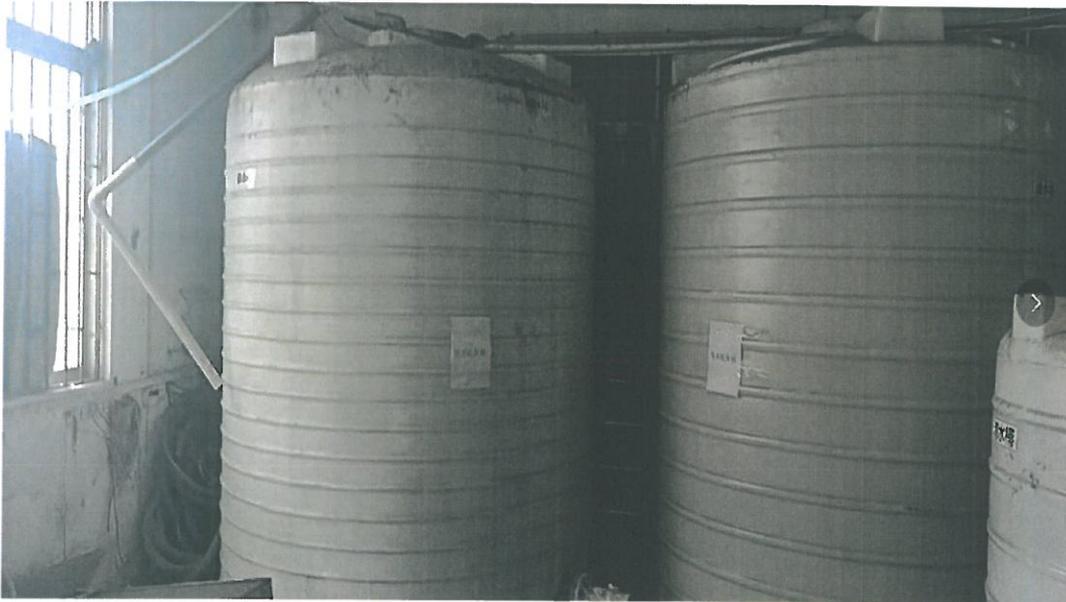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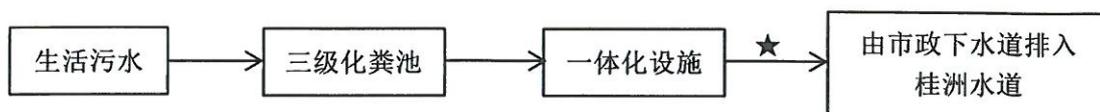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暂存设施

1.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市政下水道排入桂洲水道。技改扩建后项目人员从原有岗位进行人员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新建项目验收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2，新建项目验收报告），故本次验收特补充对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见图 3-2，一体化治理设施见图 3-3。



注：“★”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3-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图 3-3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一体化设备）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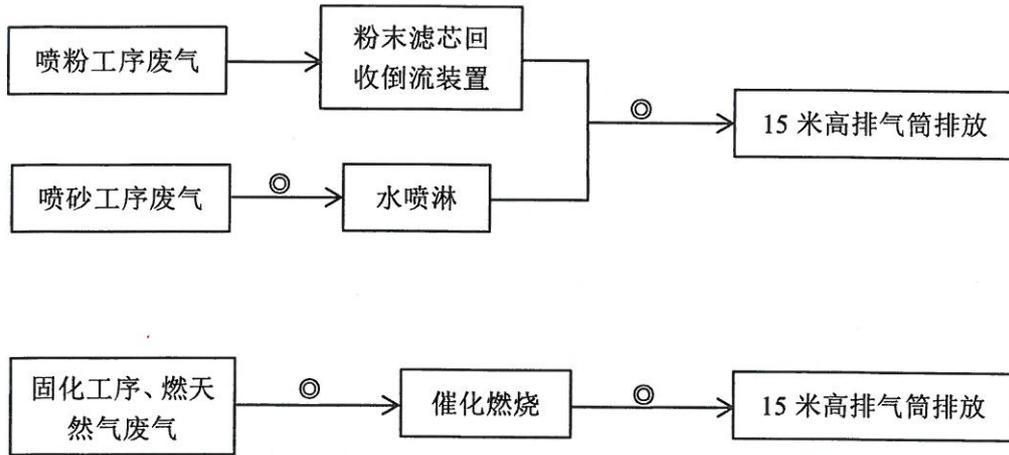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烘干炉、固化炉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喷粉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粉末滤芯回收倒流装置处理，喷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砂、喷粉及固化工序废气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流程见图 3-4，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5、3-6。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

图 3-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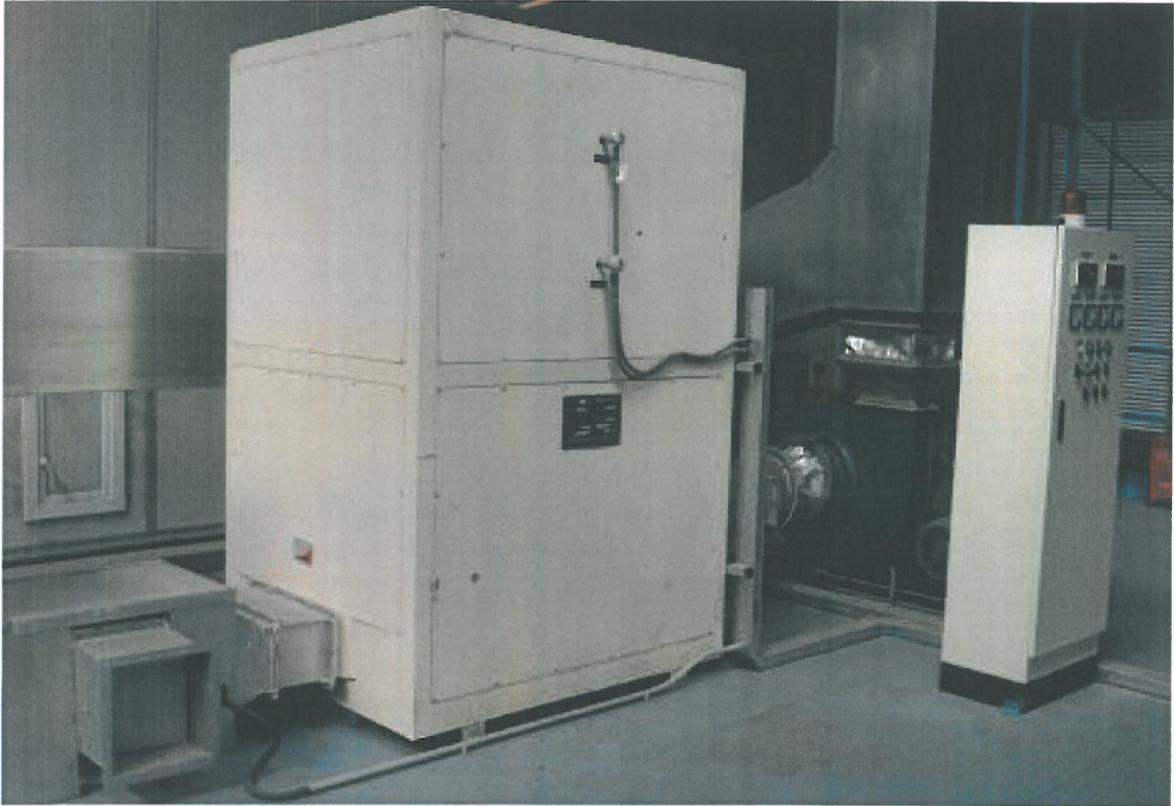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喷砂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振固肋装置等，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在总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③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同时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研磨废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脱脂废液等危险废物（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故不再产生废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技改扩建后项目人员从原有岗位进行人员

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6。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项目针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②垂直入渗防治措施：实行分区防渗，厂区已全部硬化处理，达到防渗要求，切断了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

- ①液体物料泄漏、导致水域污染；
- ②废气事故排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 ③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外排事故引起水体污染；
- ④运输车辆由于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泄漏、撒落。

为此，建设单位特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化学品库和建筑物内设置强制通风，以防止有害气体的积聚；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

②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定期采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发现不正常

现象时，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③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消防知识培训，了解厂区发生火警的危害性，提高防患意识。

④采用防腐防渗漏的材料，在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做好事故废水的截留措施，确保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不外排。

7 以新带老

技改扩建前，项目使用的热室压铸机、冷室压铸机能耗为柴油，技改扩建后，其能耗改为电能。项目不再产生压铸机燃柴油废气，现项目原有压铸机燃柴油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均已拆除。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114.4 吨/年。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由市政下水道排入桂洲水道。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技改扩建后项目人员从原有岗位进行人员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市政下水道排入桂洲水道。</p> <p>因新建项目验收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2，新建项目验收报告），故本次验收特补充对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各项目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p> <p>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产生量约 1114.4 吨/年，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喷砂、喷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 VOCs、臭气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p> <p>喷砂、喷粉工序废气分别治理后（喷砂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喷粉工序采用设备配套粉末滤芯回收导流装置处理）汇集到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喷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不得大于 50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存在变动。</p> <p>项目喷粉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粉末滤芯回收倒流装置处理，喷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喷砂、喷粉工序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5-90dB（A）。建设单位须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种植绿化带隔声降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振固肋装置等，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在总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外噪声的贡献值。 ③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同时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p> <p>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研磨废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脱脂废液等危险废物。</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研磨废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脱脂废液等危险废物（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故不再产生废饱和和活性炭、废UV灯管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5	<p>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已落实。</p> <p>企业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22903754X001Z）。</p>
6	<p>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新增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不大于0.0456吨/年。</p>	<p>已落实。</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新增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132吨/年，满足控制总量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2) 废气

①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喷粉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粉末滤芯回收导流装置收集，喷砂、喷粉工序废气经治理后汇集到一个排气筒排放。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总 VOCs、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经治理后，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烟尘、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机、喷砂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本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种植绿化带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研磨废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脱脂废液、废UV灯管，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5) 建议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前报建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②做好外排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其对周围河道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③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

(6) 结论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10月30日以中（黄）环建表[2020]0094号对《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1 水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品			
			测试值	判定要求	评价	最大相对偏差 (%)	判定要求 (%)	评价	测试值	判定要求	评价	最大相对偏差 (%)	判定要求 (%)	评价	测试值	判定要求 (%)	评价	标准样品编号及真值范围
2021-11-26	COD _{Cr}		ND	ND	合格	0.80	10	合格	ND	ND	合格	5.9	10	合格	139	10	合格	133±9
	BOD ₅	mg/L	ND	ND	合格	5.1	10	合格	ND	ND	合格	1.9	10	合格	49.0	10	合格	47.6±4.5
	氨氮		ND	ND	合格	0.20	10	合格	ND	ND	合格	3.4	10	合格	1.57	10	合格	1.54±0.1
2021-11-27	COD _{Cr}		ND	ND	合格	0.78	10	合格	ND	ND	合格	3.8	10	合格	135	10	合格	133±9
	BOD ₅	mg/L	ND	ND	合格	0.00	10	合格	ND	ND	合格	5.9	10	合格	49.8	10	合格	47.6±4.5
	氨氮		ND	ND	合格	0.46	10	合格	ND	ND	合格	7.7	10	合格	1.57	10	合格	1.54±0.1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其在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2 主要采样仪器校准质控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标准值(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判定依据 (%)	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9-21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20.18	0.90	±5	合格
				监测后	20.01	0.07		合格
			30.0	监测前	30.10	0.33		合格
				监测后	30.25	0.83		合格
			40.0	监测前	39.92	-0.21		合格
				监测后	39.70	-0.75		合格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19.91	-0.47		合格
				监测后	20.31	1.53		合格
			30.0	监测前	30.02	0.08		合格
				监测后	30.20	0.68		合格
			40.0	监测前	39.63	-0.92		合格
				监测后	39.61	-0.98		合格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19.66	-1.70	合格		
			监测后	20.29	1.43	合格		
		30.0	监测前	29.94	-0.19	合格		
			监测后	30.14	0.46	合格		
		40.0	监测前	40.65	1.63	合格		
			监测后	39.73	-0.68	合格		

续表 5-2 主要采样仪器校准质控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标准值(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判定依据 (%)	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9-21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20.26	1.30	±5	合格
				监测后	20.26	1.28		合格
			30.0	监测前	29.70	-1.01		合格
				监测后	30.08	0.26		合格
			40.0	监测前	39.69	-0.77		合格
				监测后	40.16	0.40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5-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监测前	0.0500	0.00		合格
				监测后	0.0500	0.00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6-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监测前	0.0499	-0.11		合格
				监测后	0.0500	0.00		合格
	2050/S021-2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100.29	0.29		合格
				监测后	100.09	0.09		合格
	2050/S021-2-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1992	-0.40		合格
				监测后	0.1988	-0.62		合格
	2050/S02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101.34	1.34		合格
				监测后	100.27	0.27		合格
	2050/S021-3-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1998	-0.08		合格
				监测后	0.2001	0.03		合格
	2050/S021-4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100.90	0.90		合格
				监测后	100.84	0.84		合格
2050/S021-4-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1993	-0.37	合格		
			监测后	0.1990	-0.48	合格		
2050/S021-5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100.22	0.22	合格		
			监测后	101.12	1.12	合格		
2050/S021-5-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1992	-0.40	合格		
			监测后	0.1999	-0.05	合格		

续表 5-2 主要采样仪器校准质控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标准值(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判定依据 (%)	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9-22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20.15	0.73	±5	合格
				监测后	20.08	0.40		合格
			30.0	监测前	29.69	-1.02		合格
				监测后	30.23	0.78		合格
			40.0	监测前	40.26	0.66		合格
				监测后	39.93	-0.17		合格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19.92	-0.38		合格
				监测后	20.25	1.27		合格
			30.0	监测前	29.87	-0.43		合格
				监测后	30.18	0.60		合格
			40.0	监测前	39.75	-0.63		合格
				监测后	40.11	0.27		合格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19.98	-0.10		合格
				监测后	20.06	0.32		合格
			30.0	监测前	29.89	-0.37		合格
				监测后	29.88	-0.39		合格
			40.0	监测前	40.21	0.53		合格
				监测后	39.50	-1.26		合格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监测前	20.20	1.00		合格
				监测后	19.94	-0.32		合格
			30.0	监测前	30.25	0.82		合格
				监测后	29.69	-1.03		合格
			40.0	监测前	39.59	-1.03		合格
				监测后	40.48	1.21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5-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监测前	0.0500	0.00	合格		
			监测后	0.0500	0.00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6-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监测前	0.0500	0.00	合格		
			监测后	0.0500	0.00	合格		

续表 5-2 主要采样仪器校准质控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名称及编号	校准装置标准值(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判定依据 (%)	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9-22	2050/S021-2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100.39	0.39	±5	合格
				监测后	100.82	0.82		合格
	2050/S021-2-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2003	0.13		合格
				监测后	0.1990	-0.50		合格
	2050/S02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100.06	0.06		合格
				监测后	100.39	0.39		合格
	2050/S021-3-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2001	0.05		合格
				监测后	0.1993	-0.37		合格
	2050/S021-4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99.94	-0.06		合格
				监测后	100.64	0.64		合格
	2050/S021-4-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1993	-0.33		合格
				监测后	0.1999	-0.03		合格
	2050/S021-5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监测前	100.09	0.09		合格
				监测后	101.02	1.02		合格
	2050/S021-5-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监测前	0.2002	0.08		合格
				监测后	0.1998	-0.08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校准时间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器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判定指标 dB (A)	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9-21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27-1	声级校准器	94.0	监测前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3.8	-0.2		合格
2021-09-2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27-1	声级校准器	94.0	监测前	93.8	-0.2		合格
					监测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1.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分布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WS-01 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 COD 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2 废气

2.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分布详见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喷粉 工序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后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固化工序、 燃天然气烘 干炉、固化 炉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前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后	总 VOCs、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喷砂、喷粉、 固化工序、 燃天然气烘 干炉、固化 炉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总 VOCs、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 织废 气	总 VOCs	DB44/816-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μ 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Y124 电子天平	--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HC10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DB44/816-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μ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3 噪声

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分布详见图 6-1。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3#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	厂界噪声	

3.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4 环境敏感点

项目四周均为工厂，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5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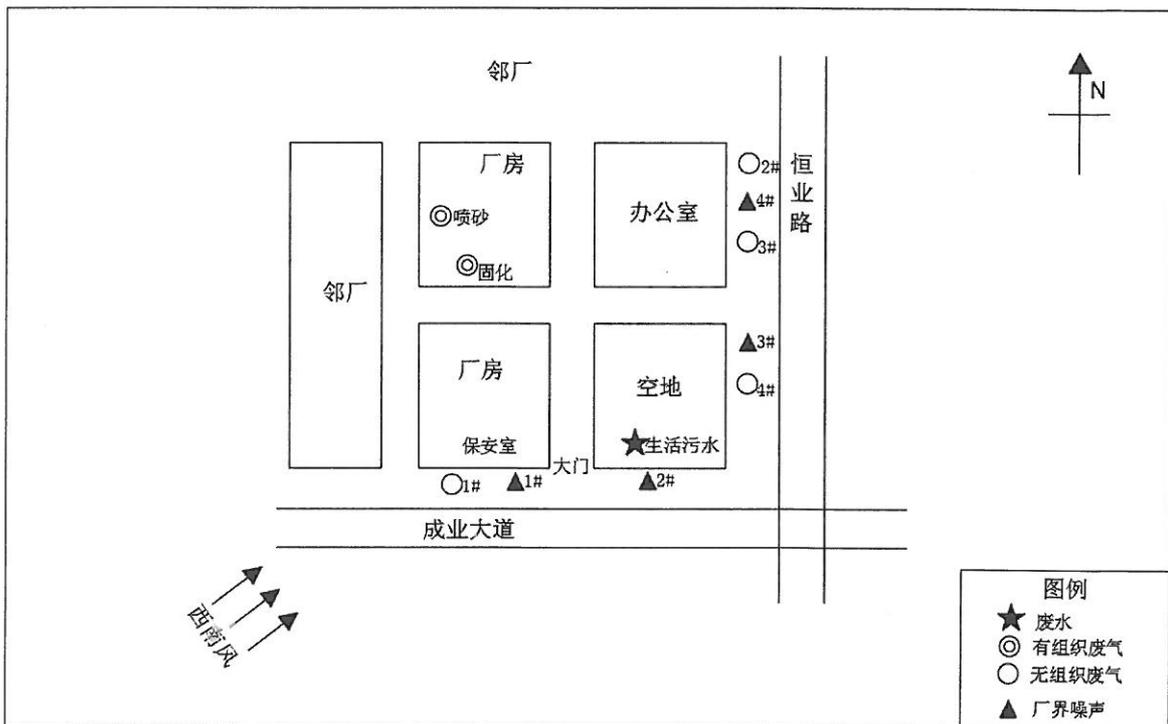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时实际产量	负荷%
2021-09-21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2021-09-22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2021-11-26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2021-11-27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2 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WS-01 处理 后	2021-11-26	第一次	8.4	9	2.7	0.524	12
		第二次	8.3	13	2.8	0.620	10
		第三次	8.4	6	2.7	0.584	9
		第四次	8.3	12	2.5	0.568	10
		平均值	8.4	10	2.7	0.574	10
	2021-11-27	第一次	8.3	7	1.7	0.602	7
		第二次	7.1	8	2.0	0.579	12
		第三次	8.2	5	1.9	0.615	10
		第四次	8.1	6	1.6	0.636	12
		平均值	7.9	7	1.8	0.608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因新建项目验收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2, 新建项目验收报告), 故本次验收特补充对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

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前	--	2021-09-21	第一次	10369	56.6	--
			第二次	10585	56.2	--
			第三次	10391	56.5	--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后	15	2021-09-21	第一次	8572	24.4	0.21
			第二次	8612	25.0	0.22
			第三次	8584	24.5	0.21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前	--	2021-09-22	第一次	10777	52.4	--
			第二次	10910	54.0	--
			第三次	10717	52.9	--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后	15	2021-09-22	第一次	8761	22.4	0.19
			第二次	8863	22.2	0.20
			第三次	8768	23.3	0.2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前	--	2021-09-21	第一次	3820	26.4	--	87.2
			第二次	3682	33.2	--	
			第三次	3564	35.5	--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后	15		第一次	3748	3.85	0.014	
			第二次	3711	3.14	0.012	
			第三次	3697	5.03	0.019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前	--	2021-09-22	第一次	4162	35.5	--	89.3
			第二次	4022	29.0	--	
			第三次	3959	35.0	--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后	15		第一次	3825	4.41	0.017	
			第二次	3788	3.43	0.013	
			第三次	3751	3.57	0.013	
执行标准: 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					50	1.5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后	15	2021-09-21	第一次	3748	20.4	<20	4	82	6	124	<1
			第二次	3711	20.5	<20	3	74	6	148	<1
			第三次	3697	20.3	<20	4	71	6	106	<1
		2021-09-22	第一次	3825	20.3	<20	3	53	6	106	<1
			第二次	3788	20.4	<20	4	82	5	103	<1
			第三次	3751	20.3	<20	3	53	5	88	<1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00	--	850	--	--	1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前	--	2021-09-21	第一次	3820	1737
			第二次	3682	1318
			第三次	3564	2290
			第四次	3627	1737
			最大值	--	2290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后	15	2021-09-21	第一次	3748	724
			第二次	3711	724
			第三次	3697	549
			第四次	3599	549
			最大值	--	724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前	--	2021-09-22	第一次	4162	2290
			第二次	4022	1737
			第三次	4022	2290
			第四次	3959	1737
			最大值	--	2290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后	15	2021-09-22	第一次	3825	977
			第二次	3788	549
			第三次	3788	724
			第四次	3751	724
			最大值	--	977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测点温度 (°C)	测点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上风向 1#	2021-09-21	第一次	30.1	100.1	西南	1.2~2.2
		第二次	30.9	100.0	西南	1.2~2.2
		第三次	31.8	100.0	西南	1.2~2.2
		第四次	32.3	99.9	西南	1.2~2.2
	2021-09-22	第一次	29.0	100.8	西南	1.1~1.9
		第二次	30.1	100.7	西南	1.1~1.9
		第三次	30.9	100.6	西南	1.1~1.9
		第四次	31.5	100.6	西南	1.1~1.9
下风向 2#	2021-09-21	第一次	30.1	100.1	西南	1.2~2.2
		第二次	30.9	100.0	西南	1.2~2.2
		第三次	31.8	100.0	西南	1.2~2.2
		第四次	32.3	99.9	西南	1.2~2.2
	2021-09-22	第一次	29.0	100.8	西南	1.1~1.9
		第二次	30.1	100.7	西南	1.1~1.9
		第三次	30.9	100.6	西南	1.1~1.9
		第四次	31.5	100.6	西南	1.1~1.9
下风向 3#	2021-09-21	第一次	30.1	100.1	西南	1.2~2.2
		第二次	30.9	100.0	西南	1.2~2.2
		第三次	31.8	100.0	西南	1.2~2.2
		第四次	32.3	99.9	西南	1.2~2.2
	2021-09-22	第一次	29.0	100.8	西南	1.1~1.9
		第二次	30.1	100.7	西南	1.1~1.9
		第三次	30.9	100.6	西南	1.1~1.9
		第四次	31.5	100.6	西南	1.1~1.9
下风向 4#	2021-09-21	第一次	30.1	100.1	西南	1.2~2.2
		第二次	30.9	100.0	西南	1.2~2.2
		第三次	31.8	100.0	西南	1.2~2.2
		第四次	32.3	99.9	西南	1.2~2.2
	2021-09-22	第一次	29.0	100.8	西南	1.1~1.9
		第二次	30.1	100.7	西南	1.1~1.9
		第三次	30.9	100.6	西南	1.1~1.9
		第四次	31.5	100.6	西南	1.1~1.9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 VOCs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1-09-21	第一次	0.103	0.333
		第二次	0.107	0.367
		第三次	0.111	0.367
	2021-09-22	第一次	0.091	0.317
		第二次	0.112	0.333
		第三次	0.115	0.350
下风向 2#	2021-09-21	第一次	0.117	0.583
		第二次	0.135	0.533
		第三次	0.121	0.550
	2021-09-22	第一次	0.118	0.533
		第二次	0.186	0.583
		第三次	0.268	0.550
下风向 3#	2021-09-21	第一次	0.389	0.567
		第二次	0.225	0.533
		第三次	0.316	0.583
	2021-09-22	第一次	0.401	0.517
		第二次	0.227	0.533
		第三次	0.314	0.517
下风向 4#	2021-09-21	第一次	0.220	0.533
		第二次	0.173	0.517
		第三次	0.654	0.533
	2021-09-22	第一次	0.130	0.533
		第二次	0.184	0.550
		第三次	0.262	0.567
执行标准: 环评要求限值			2.0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达 标 情 况			达标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1-09-2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2021-09-2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下风向 2#	2021-09-21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1
		最大值	12
	2021-09-22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1
		最大值	13
下风向 3#	2021-09-21	第一次	16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5
		最大值	17
	2021-09-22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7
		最大值	17
下风向 4#	2021-09-21	第一次	16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6
	2021-09-22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8
		第四次	16
		最大值	18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达 标 情 况			达标

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2021-09-21：晴；西南风；风速：1.2~2.2m/s；

2021-09-21：晴；西南风；风速：1.1~1.9m/s。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结果评价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9-21	60	65	达标
			2021-09-22	61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9-21	62		达标
			2021-09-22	58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9-21	59		达标
			2021-09-22	60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2021-09-21	61		达标
			2021-09-22	61		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t/a)
1	总 VOCs	0.0456

3.2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量 (t/a)	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总 VOCs	固化、燃天然气 工序处理后	3753	3.90	900	0.0132	0.0456	是

注：上表中排放量=废气流量×排放浓度×年工作时长×10⁻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1.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产生量约 1114.4 吨/年，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工业废水转移合同详见附件 7。

1.2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技改扩建后项目人员从原有岗位进行人员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市政下水道排入桂洲水道。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各项目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烘干炉、固化炉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喷粉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粉末滤芯回收倒流装置处理后，喷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喷砂、喷粉工序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喷粉及固化工序废气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总 VOCs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合

理布局、种植绿化带等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研磨废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脱脂废液等危险废物（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动，故不再产生废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技改扩建后项目人员从原有岗位进行人员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6。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项目针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②垂直入渗防治措施：实行分区防渗，厂区已全部硬化处理，达到防渗要求，切断了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液体物料泄漏、导致水域污染；废气事故排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外排事故引起水体污染；运输车辆由于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泄漏、散落。项目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定期保养维护废气处理系统，建立完善的环境

保管理制度等措施，将项目环境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 以新带老

技改扩建前，项目使用的热室压铸机、冷室压铸机能耗为柴油，技改扩建后，其能耗改为电能。项目不再产生压铸机燃柴油废气，现项目原有压铸机燃柴油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均已拆除。

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132 吨/年，控制总量为 0.04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控制总量要求。

9 附件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0686 号；

附件 2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09）第 443 号

附件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09]000513 号

附件 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94 号；

附件 5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7 工业废水转移合同；

附件 8 应急计划；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ZT-21-0921-FJ33；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LQT211124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0686号

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07]0686号

傅粤湘：

报来的《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市黄圃镇六岑工业区成业大道恒业路34号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设立压铸、机加工、抛光工序，从事锌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生产，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热室压铸机10台、冷室压铸机10台、冲床6台、钻攻机50台、抛光机60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27吨/年，不排放生产废水。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入桂州水道，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准许有组织排放压铸机燃柴油废气、生产工序粉尘，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

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一起收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压铸机燃柴油废气、生产工序粉尘（治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8月22日

附件 2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中山) 环境监测 (工) 字 (2009) 第 443 号

委托单编号: 09042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山) 环境监测 (工) 字 (2009) 第 443 号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黄圃镇
报告日期: 2009年06月06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业务专用章)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主要产品名称	压铸件加工、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4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吨/年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划√)				
环评时间	2007年05月10日	开工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09年5月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恒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恒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5)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 [2007]0686号;</p> <p>(7)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表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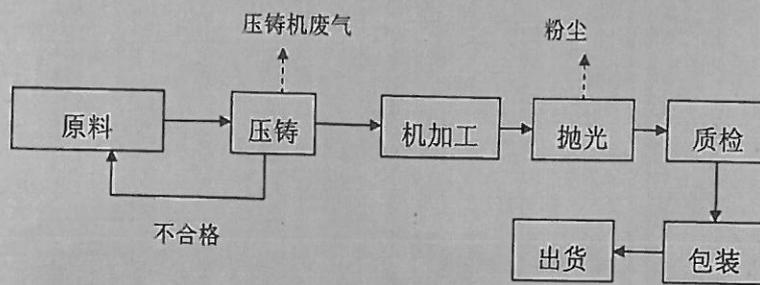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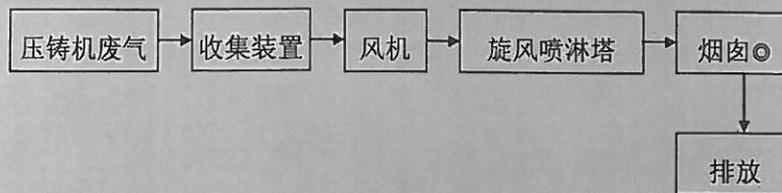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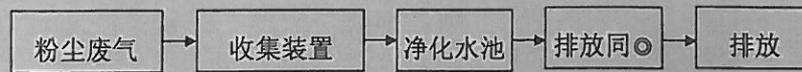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压铸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抛光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注：图中★代表废水监测点位，◎代表废气监测点位，○代表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烟尘 浓度 (mg/m ³)	烟尘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 度(级)	SO ₂ (mg/m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NO _x (mg/m ³)	NO _x 排放速率 (kg/h)	CO (mg/m ³)	CO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GG09052601A			燃柴油压铸机废气排气口 (FQ-07886)	62.2	0.26	1	547	2.27	146	0.6	168	0.7	--	--
GG09052601B1	09.05.26		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 (FQ-07887)	--	--	--	--	--	--	--	--	--	73.8	75.6
GG09052601B2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FQ-07887)	--	--	--	--	--	--	--	--	--	0.34	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值			(GB8078-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0	--	1	850	--	--	--	--	--	--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	--	--	--	--	--	120	2.9

注：当项目分析结果未检出时，以零值参加统计。

表5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p>											
<p>图注：图中▲代表噪声厂界监测点位，△代表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p>											
<p>监测结果</p>	<p>点位</p>	<p>1▲</p>	<p>2▲</p>	<p>3▲</p>	<p>4▲</p>	<p>5▲</p>	<p>—</p>	<p>—</p>	<p>—</p>	<p>—</p>	
	<p>测值(Laeq db)</p>	<p>83.6</p>	<p>63.7</p>	<p>63.2</p>	<p>64.2</p>	<p>64.5</p>	<p>—</p>	<p>—</p>	<p>—</p>	<p>—</p>	
	<p>执行标准值</p>	<p>—</p>	<p>65</p>								
	<p>监测时间</p>	<p>2009年05月26日 昼间</p>									
<p>监测期间 工况</p>	<p>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于我站人员监测采样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表 6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厂已制定管理制度
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已制定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3. 应急计划：
当废气处理站出现异常情况时，向上级汇报并停止生产，直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措施为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 其他
①生活污水没有规范排放口，没有进行监测；
②该厂在厂区内不设饭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已提交证明）。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气：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抛光工序产生的压铸机废气和抛光粉尘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机废气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昼间所监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 (1) 巩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后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 (2) 多做绿化，起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及起到除尘降噪的作用。
- (3)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0686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书；
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5. 厂家证明。

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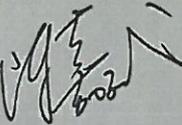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晚间进行生产，继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培训，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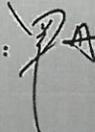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能有效管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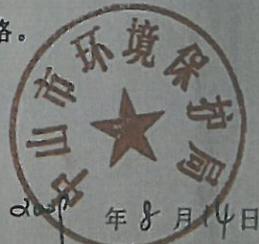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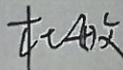


2007年8月14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环建表[2007]0686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批准人（签名）：



附件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09]000513号

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表[2009]000513号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小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原则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同意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本意见三）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环保审批意见文号：中环建表[2007]0686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设立压铸、机加工、抛光工序，生产设备有热室压铸机10台、冷室压铸机10台、冲床6台、钻攻机50台、抛光机60台。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

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项目验收后，你公司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27吨/年
废气	抛光粉尘废气	(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
	燃柴油压铸机废气	(GB9078-1996)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
噪声	--	(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小组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抄送：黄圃环保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9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0）0094号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2020-442000-33-03-029973）：

报来的《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3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48.66″，北纬22°45′2.64″）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扩建后主要从事锌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生产，年产锌铝合金压铸件400吨。

你司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压铸→机加工→抛光→研磨→喷砂→脱脂→清

洗→烘干→喷粉→固化→质检→包装→出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114.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砂、喷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 VOCs、臭气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喷砂、喷粉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不得大于50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脱脂废液、废UV灯管、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运营期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不大于 0.0456 吨/年。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

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原审批文件（中环建表[2007]0686号）执行。

附件：

-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铸铝合金新料	400 吨	400 吨	0
2	玻璃砂	0	30 吨	+30 吨
3	环氧树脂	0	42.63 吨	+42.63 吨
4	脱脂剂	0	4 吨	+4 吨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热室压铸机	10 台	10 台	0 台
2	冷室压铸机	10 台	10 台	0 台
3	抛光机	60 台	60 台	0 台
4	钻攻机	50 台	50 台	0 台

5	冲床	6台	6台	0台
6	研磨机	0台	2台	+2台
7	喷砂机	0台	6台	+6台
8	脱脂槽	0个	2个	+2个
9	清洗槽	0个	2个	+2个
10	全自动喷涂线	0条	1条	+1条
11	隧道烘干炉	0台	1台	+1台
12	清洗线	0	1条	+1条

附件5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1-18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32号	占地面积(m ²)	25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傅泽湘
联系人	关广华	联系电话	13928520420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3-2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因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做出了以下调整：1、原环评申报内容中，固化工序废气收集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该治理设备会产生二次污染，故本项目取消了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改为催化燃烧，风量为5000m ³ /h。2、原环评申报内容中，喷砂、喷粉工序废气分别治理后（喷砂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喷粉工序采用设备配套粉末滤芯回收导流装置处理）汇集到一个15m排气筒排放。先本项目技改成，喷粉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粉末滤芯回收导流装置处理与喷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处理的废气同一汇入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2000m ³ /h。其余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定期风机设备，减少噪声排放
<p>承诺：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傅泽湘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傅泽湘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4200100000043。</p>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W-202112391 号

甲方：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25
2	HW17	脱脂废液	桶装	0.445
3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025
4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 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 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 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 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 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 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 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 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 (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 收运完成后, 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 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 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 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 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 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 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 (经计量所校核) 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 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 如不符合, 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 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 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 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

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工业废水转移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32号 联系人及电话: 傅泽湘

服务单位: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康泰路7号, 联系电话: 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生产常规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 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_____ 吨; 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_____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 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 (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3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 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20米, 如无法满足该条件, 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m^3/h$)、连接管道及快接头 (或中转罐) 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 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注: 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 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 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 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 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3吨, 如少于3吨, 仍应按3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 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 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 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排放 (预处理除外) 或偷排偷放,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 (或有其他标准) 标准排放到贮水池, 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 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 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分析结果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mg/L	45mg/L	30mg/L	10mg/L	50mg/L	25 mg/L

6. 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 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污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污水或污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污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30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壹 年，由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28520420

2021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冯立恩

联系电话：17307601397

固定电话：0760-23307486 传真1382

2021年3月2日

附件一：

废水处理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1	工业污水	清洗废水	100吨	250元	270元	
备注	<p>1、具体结算方式</p> <p>(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u>100</u> 吨的标准算。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甲方10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u>¥25,000</u> 元（大写：<u>贰万伍仟元整</u>）。时，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u>100</u> 吨的仍按 <u>100</u> 吨收费，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u>100</u> 吨的，超出部分按 <u>270</u>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付费。</p> <p>(2)、若合同未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按月支付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极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p> <p>3、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p> <p>4、以上价格为含税和含车辆运输费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票。</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u>2021</u> 年 <u>3</u> 月 <u>2</u>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执行。</p>					

甲方：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日

乙方：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2日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应急计划



编制单位：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颁布时间：二零二二年一月

第1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厂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给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2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为了确保在事故时，环境不被严重污染，我厂启动了周密的环境保护应急措施，其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完善的污染物收集系统，以满足设备损坏和维修时，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应急物资主要有推车式灭火筒、手电筒及应急药物等。

(2)、因为生产事故，污染物得不到有效的处理时，我厂将及时停产，并立刻通知行政主管环保部门。

(3)、当遇到突发事件产生时，我厂将采用有效手段，在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各类污染因子扩散，并上报环保局。

第3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及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第4条 事故的报告

1、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主任、厂长等有关领导，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



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2、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除留存外，送至公司总经理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 5 条 事故的调查及预防

1、在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完毕后，公司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 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 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 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 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 5) 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2、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发生原因，后续组织全厂人员认真学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 6 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解释。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2000722903754X001Z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傅泽湘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2903754X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ZT-21-0921-FJ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T-21-0921-FJ33

项目名称：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28 日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ZHONGTUO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O.,LTD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1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被调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5' 02.64", 经度: E113° 19' 48.66"
主要生产设备	热室压铸机 10 台、冷室压铸机 10 台、抛光机 60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①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前工序废气: 水喷淋; ②固化、燃天然气工序烘干废气: 催化燃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21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2021-09-22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WS-01(近期)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1-09-21
					2021-09-27
有组织废气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9-23
	喷砂、喷粉工序处理后			完好	2021-09-24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前	总 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9-21
					2021-09-25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处理后	总 VOCs、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9-21	
				2021-09-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9-21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2021-09-25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连续两天	/	2021-09-2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				2021-09-2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HC10型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1级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3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检测结果

表 5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WS-01 (近期)处理后	2021-09-21	177	170	182	174	500	达标
		2021-09-22	182	174	187	17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9-21	68.8	63.8	66.8	65.8	300	达标
		2021-09-22	70.2	64.7	68.2	64.2		达标
悬浮物		2021-09-21	115	120	111	107	400	达标
		2021-09-22	104	108	116	108		达标
氨氮		2021-09-21	7.10	6.81	7.71	7.40	-	-
		2021-09-22	6.12	5.88	5.68	6.06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砂、喷粉工 序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2021-09-21	56.6	56.2	56.5	—	-	-
			2021-09-22	52.4	54.0	52.9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9-21	10369	10585	10391	—	-	-	
		2021-09-22	10777	10910	10717	—			
喷砂、喷粉工 序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1-09-21	24.4	25.0	24.5	—	120	达标
			2021-09-22	22.4	22.2	23.3	—		达标
		排放 速率	2021-09-21	0.21	0.22	0.21	—	2.9	达标
			2021-09-22	0.19	0.20	0.20	—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9-21	8572	8612	8584	—	-	-	
		2021-09-22	8761	8863	8768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固化、燃天然 气工序处理 前	总 VOCs	浓度	2021-09-21	26.4	33.2	35.5	—	-	-
			2021-09-22	35.5	29.0	35.0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9-21	3820	3682	3564	—	-	-	
		2021-09-22	4162	4022	3959	—			
	臭气浓度	2021-09-21	1737	1318	2290	1737	-	-	
		2021-09-22	2290	1737	2290	1737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9-21	3820	3682	3564	3627	-	-	
		2021-09-22	4162	4022	4022	3959			
固化、燃天然 气工序处理 后	总 VOCs	浓度	2021-09-21	3.85	3.14	5.03	—	50	达标
			2021-09-22	4.41	3.43	3.57	—		达标
		排放 速率	2021-09-21	0.014	0.012	0.019	—	1.5	达标
			2021-09-22	0.017	0.013	0.013	—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2021-09-21	<20	<20	<20	—	200	达标
			2021-09-22	<20	<20	<20	—		达标
	排放 速率	2021-09-21	—	—	—	—	-	-	
		2021-09-22	—	—	—	—			
	二氧 化硫	实测 浓度	2021-09-21	4	3	4	—	-	-
			2021-09-22	3	4	3	—		
		排放 速率	2021-09-21	0.015	0.011	0.015	—	-	-
			2021-09-22	0.011	0.015	0.011	—		
折算 浓度		2021-09-21	82	74	71	—	850	达标	
		2021-09-22	53	82	53	—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6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固化、燃天然 气工序处理 后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2021-09-21	6	6	6	—	-	-
			2021-09-22	6	5	5	—	-	-
		排放 速率	2021-09-21	0.022	0.022	0.022	—	-	-
			2021-09-22	0.023	0.027	0.019	—	-	-
		折算 浓度	2021-09-21	124	148	106	—	-	-
		2021-09-22	106	103	88	—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 级数	2021-09-21	<1	<1	<1	—	≤1	达标
			2021-09-22	<1	<1	<1	—	≤1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9-21	3748	3711	3697	—	-	-
			2021-09-22	3825	3788	3751	—	-	-
	含氧量%		2021-09-21	20.4	20.5	20.3	—	-	-
			2021-09-22	20.3	20.4	20.3	—	-	-
	臭气浓度		2021-09-21	724	724	549	549	2000	达标
			2021-09-22	977	549	724	724	2000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9-21	3748	3711	3697	3599	-	-
			2021-09-22	3825	3788	3788	3751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表示不检测; ④喷砂、喷粉工序的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其余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表4二级标准; ⑥总VOCs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限值; ⑦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I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1-09-21	0.333	0.367	0.367	—	1.0	达标
		2021-09-22	0.317	0.333	0.350	—		达标
	下风向 2#	2021-09-21	0.583	0.533	0.550	—		达标
		2021-09-22	0.533	0.583	0.550	—		达标
	下风向 3#	2021-09-21	0.567	0.533	0.583	—		达标
		2021-09-22	0.517	0.533	0.517	—		达标
	下风向 4#	2021-09-21	0.533	0.517	0.533	—		达标
		2021-09-22	0.533	0.550	0.567	—		达标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1-09-21	0.103	0.107	0.111	—	2.0	达标
		2021-09-22	0.091	0.112	0.115	—		达标
	下风向 2#	2021-09-21	0.117	0.135	0.121	—		达标
		2021-09-22	0.118	0.186	0.268	—		达标
	下风向 3#	2021-09-21	0.389	0.225	0.316	—		达标
		2021-09-22	0.401	0.227	0.314	—		达标
	下风向 4#	2021-09-21	0.220	0.173	0.654	—		达标
		2021-09-22	0.130	0.184	0.262	—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1-09-21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1-09-2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09-21	12	11	10	11		达标
		2021-09-22	13	12	13	11		达标
	下风向 3#	2021-09-21	16	17	15	15		达标
		2021-09-22	14	15	16	17		达标
	下风向 4#	2021-09-21	16	15	15	14		达标
		2021-09-22	15	17	18	16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检测;
 ④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较严者;
 ⑤总VOCs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⑥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8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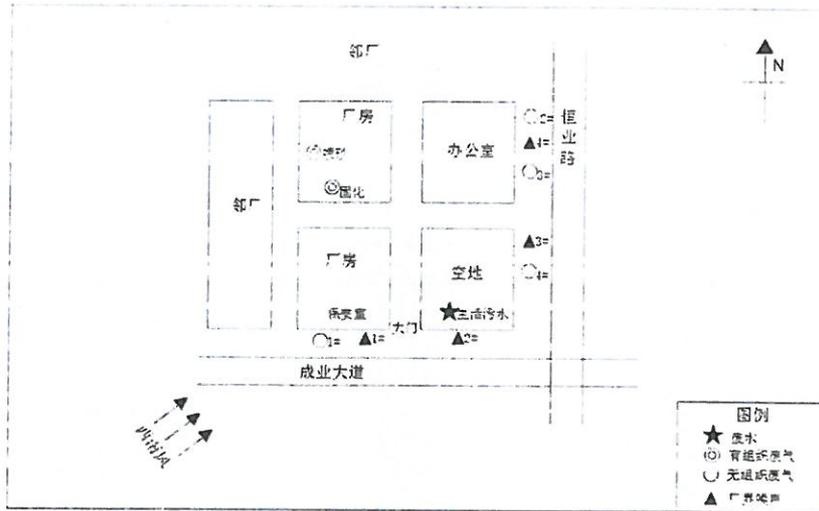
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021-09-21	30.1	100.1	西南	1.2-2.2
第二次		30.9	100.0	西南	1.2-2.2
第三次		31.8	100.0	西南	1.2-2.2
第四次		32.3	99.9	西南	1.2-2.2
第一次	2021-09-22	29.0	100.8	西南	1.1-1.9
第二次		30.1	100.7	西南	1.1-1.9
第三次		30.9	100.6	西南	1.1-1.9
第四次		31.5	100.6	西南	1.1-1.9

表 9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1-09-21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021-09-22		61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1-09-21	生产噪声	62		达标
		2021-09-22		58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1-09-21	生产噪声	59		达标
		2021-09-22		60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1-09-21	生产噪声	61		达标
		2021-09-22		61		达标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喷砂、喷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固化、燃天然气工序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 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的较严者的要求, 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位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备注
陈振超	0078	/
梁沛文	0049	/
罗君	0029	/
肖福来	0096	/
陈凯静	0098	/
罗仲敏	0057	/
甘超杰	0060	/
余淑银	0064	/
黄笑清	0021	/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1-09-21	2021-09-22		
氨氮	2.00	2.02	2.06±0.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10	180-2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3	103	104±5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1-09-21	2021-09-22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13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1-09-21		相对偏差 RSD (%)	2021-09-22		相对偏差 RSD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氨氮	7.09	7.11	0.20	6.10	6.14	0.4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3	65.3	-5.1	70.2	70.2	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6	178	0.80	183	181	0.78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1-09-21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18	0.90	20.01	0.07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10	0.33	30.25	0.83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92	-0.21	39.70	-0.75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91	-0.47	20.31	1.53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02	0.08	30.20	0.68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63	-0.92	39.61	-0.98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66	-1.70	20.29	1.43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94	-0.19	30.14	0.46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65	1.63	39.73	-0.68	±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14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1-09-21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26	1.30	20.26	1.28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70	-1.01	30.08	0.26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69	-0.77	40.16	0.40	±5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5-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0.0500	-0.08	0.0500	-0.04	±5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6-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0.0499	-0.11	0.0500	-0.08	±5	合格
	2050/S021-2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29	0.29	100.09	0.09	±5	合格
	2050/S021-2-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1992	-0.40	0.1988	-0.62	±5	合格
	2050/S02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1.34	1.34	100.27	0.27	±5	合格
	2050/S021-3-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1998	-0.08	0.2001	0.03	±5	合格
	2050/S021-4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90	0.90	100.84	0.84	±5	合格
	2050/S021-4-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1993	-0.37	0.1990	-0.48	±5	合格
	2050/S021-5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22	0.22	101.12	1.12	±5	合格
	2050/S021-5-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1992	-0.40	0.1999	-0.05	±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14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1-09-22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15	0.73	20.08	0.4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69	-1.02	30.23	0.78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26	0.66	39.93	-0.17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92	-0.38	20.25	1.27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87	-0.43	30.18	0.6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75	-0.63	40.11	0.27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98	-0.10	20.06	0.32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89	-0.37	29.88	-0.39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21	0.53	39.50	-1.26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20	1.00	19.94	-0.32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25	0.82	29.69	-1.03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59	-1.03	40.48	1.21	±5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5-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0.0500	0.05	0.0500	0.06	±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14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1-09-22	蜗应 2061 型 /S020-6-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050	0.0500	-0.09	0.0500	-0.07	±5	合格
	2050/S021-2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39	0.39	100.82	0.82	±5	合格
	2050/S021-2-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2003	0.13	0.1990	-0.50	±5	合格
	2050/S02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06	0.06	100.39	0.39	±5	合格
	2050/S021-3-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2001	0.05	0.1993	-0.37	±5	合格
	2050/S021-4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99.94	-0.06	100.64	0.64	±5	合格
	2050/S021-4-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1993	-0.33	0.1999	-0.03	±5	合格
	2050/S021-5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09	0.09	101.02	1.02	±5	合格
	2050/S021-5-A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200	0.2002	0.08	0.1998	-0.08	±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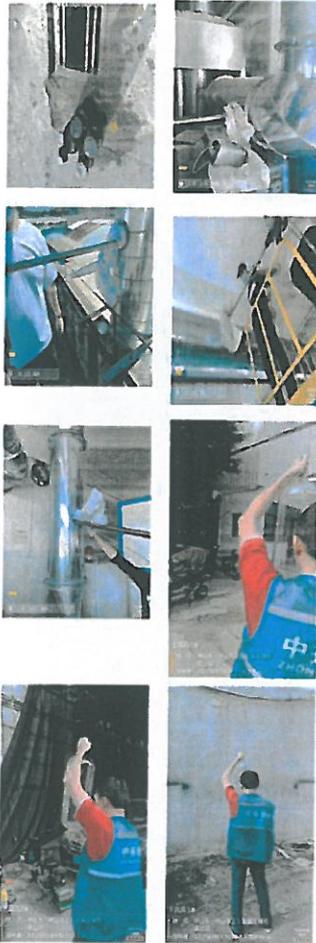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5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9-21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027-1	93.8	93.8	合格
2021-09-22			93.8	93.8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1-0921-FJ33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伍卫夫

日期:

报告结束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LQT211124001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1112400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11124001
Report No:	
受检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Inspected:	
受检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32 号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
Report Date: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于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 电话: 15989954890; 邮编: 528303。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26-2021-11-27
采样人员	刘家宏、梁广荣、李学贤
检测人员	黎剑锋、许悦晴
主要采样仪器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 WS-01 (近期)处理后	4次/天, 2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3 页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1-26	22~24	/	/	/	晴
2021-11-27	22~24	/	/	/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1-11-26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吨/天	1.1吨/天	84.6%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2021-11-27	锌铝合金压铸件	1.3吨/天	1.1吨/天	84.6%	

3. 检测结果

3.1 生活污水 WS-01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1-11-26	pH 值	无量纲	8.4	8.3	8.4	8.3	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13	6	12	1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8	2.7	2.5	2.7	20	达标
	氨氮	mg/L	0.524	0.620	0.584	0.568	0.574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0	9	10	10	20	达标
2021-11-27	pH 值	无量纲	8.3	7.1	8.2	8.1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5	6	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2.0	1.9	1.6	1.8	20	达标
	氨氮	mg/L	0.602	0.579	0.615	0.636	0.608	8	达标
	悬浮物	mg/L	7	12	10	12	10	20	达标

注1: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注2: “/”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制下不作要求;

注3: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3 页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梅

审核人:

肖慧

签发人: 陈海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技术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19'48.66" N22°45'2.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锌铝合金铸件400吨(其中喷砂件250吨、喷粉件1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锌铝合金铸件400吨(其中喷砂件250吨、喷粉件150吨)		环评单位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黄)环建表[2020]00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6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22903754X001Z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上元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0						0.2160		
化学需氧量	0.0178						0.1296		
氨氮	0.00128						0.00128		
石油类									
废气	3244.56		1381	1381		996	3629.56		+385
二氧化硫	5.448	69	850	0.0118		5.448	0.0118		-5.436
烟尘	0.624					0.624			
工业粉尘	1.68	23.6	120	0.246			1.926		+0.246
氮氧化物	1.44			0.0191		1.44			-1.4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90	50	0.0132	0.0456		0.0132		+0.013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